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270214號

附件：臺東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「臺東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修正條文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301077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；

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116972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270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

第四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。
- 二、申請設置基地面前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。
其寬度不足者，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。
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且不得建造圍牆、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。
- 三、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，營業樓層應以整層作為旅館使用，並以連貫樓層為單位，不得跳躍樓層申請其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，另應取得該營業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。
- 四、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得合併使用。